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8481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100265-GSZX

计划编号：WMZC2024-G3-01573-001、WMZC2024-G3-01573

-002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1. 中标通知书.....	15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3. 投标函.....	22
4. 开标一览表.....	24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8. 授权委托书.....	4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月14日，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含税，其中增值税

税款为 84792.45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成果通过验收，甲方按财政程序请款，财政款项达到甲方账户或经费落实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0
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
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
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10MB1978481L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1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
17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
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邹富洲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
交易综合楼6楼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031

传真:0771-5609007

电子邮箱:2565346456@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2102 1750 0930 0033 98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

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	------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武鸣区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编号：NNZC2024-G3-100265-GSZX）”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贵单位未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00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石渝华

联系电话：0771-6223060



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	项	1	<p>▲一、工作范围</p> <p>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p> <p>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耕地保护等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时间根据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文规定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日常变更成果提交时间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为准。</p> <p>▲三、技术要求</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p>	15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大地坐标系 (CGCS2000)。</p> <p>(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08°。</p> <p>四、作业规范及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8 号);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63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成立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242 号); 7. 《南宁市自然资源调查“互联网+”综合监测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南自然资发〔2021〕878 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79 号); 10.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	--	--	--	--

				<p>(2023 年度适用)；</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p> <p>12. 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其他文件。</p> <p>▲五、作业要求</p> <p>(一) 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p> <p>1. 根据自然资源厅下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任务清单和卫片监测数据开展内业分析，套合分析相关管理信息。</p> <p>2. 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套合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机制、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开展监测监管，按照日常变更工作要求，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及时开展日常举证。</p> <p>(二) 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p> <p>根据内业提取日常变更疑问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内外业整改。</p> <p>1.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外业调查要求与《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持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对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要求保持一致。</p>	
--	--	--	--	--	--

					<p>2.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举证照片。调查举证严格执行《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三) 图件编制</p> <p>1. 根据内业分析提取的疑问图斑,形成问题图斑分布相关图件;</p> <p>2. 根据变化图斑调绘情况、核查整改情况,编制相关专题图件。</p> <p>(四) 数据建库</p> <p>1.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要求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p> <p>2. 数据库应按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库质量。</p> <p>(五) 数据成果统计</p> <p>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p> <p>▲六、提交成果</p> <p>1.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按城区统计),xlsx 格式,电子版一套。</p> <p>2.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按城区建立数据库), GDB 格式。</p> <p>3.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 DB 格式。</p>		
商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务 条 款</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合同成果通过验收，采购人按财政程序请款，财政款项达到采购人账户或经费落实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p> <p>▲3. 项目实施要求：</p> <p>（1）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员工，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p> <p>（2）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p> <p>（3）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核对中标供应商有关本项目投标相关材料原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若发现提交的材料与投标材料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其</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p>

他 要 求	<p>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p> <p>3. 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如已通过 ISO 相关体系认证、获得相关奖项、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p>
-------------	--

3.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G3-100265-GS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庄玉婷（全权代表姓名）业务主办、无（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 1,498,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无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电话：0771-5609077

传真：0771-5609007

邮政编码：530021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金州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750 0930 0033 98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NNZC2024-G3-100265-GSZX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p>▲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 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 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 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 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 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 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支撑耕地保护等各项</p>	1 项	1, 498, 000.00	1, 498, 000.00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时间根据桂自然资办[2024]47号文规定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日常变更成果提交时间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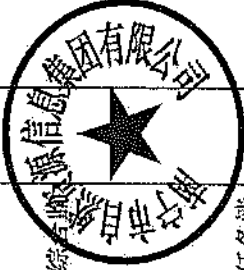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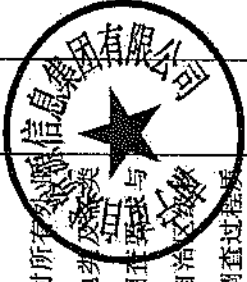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8号)；

		<p>《广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3]279 号）；</p> <p>1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p> <p>12.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综合监测监督、日常变更其他文件。</p> <p>▲五、作业要求</p> <p>（一）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p> <p>1.根据自然资源厅下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任务清单和卫片监测数据开展业内业分析，套合分析相关管理信息。</p> <p>2.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套合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机制、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管，按照日常变</p>					
--	--	--	--	--	--	--	--

				<p>更工作要求，提取地类变化图斑，及时开展日常举证。</p> <p>(二) 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p> <p>根据内业提取日常变更疑问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内外业整改。</p> <p>1.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属性，与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外业调查成果与《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验收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持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对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要求保持一致。</p> <p>2.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举证照片。调查举证严</p>
--	--	--	--	---



		<p>格执行《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三) 图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内业分析提取的疑问图斑，形成问题图斑分布相关图件； 2. 根据变化图斑调绘情况、核查整改情况，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p>(四) 数据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实施规范和工作要求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 2. 数据库应严格按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保证数据库质量。 <p>(五) 数据成果统计</p>				
--	--	---	--	--	--	--



		<p>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p> <p>▲六、提交成果</p> <p>1.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项目统一数据库（按城区统计），xlsx格式，电子版数据库</p> <p>2.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项目统一数据库（按城区建立数据库），GDB格式数据库</p> <p>3.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项目统一数据库，DB格式。</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1,498,000.00 元）</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执行。</p>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

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服务内容及要求”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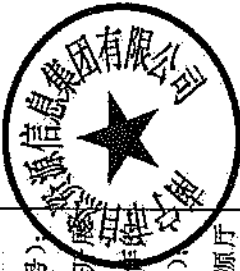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p>▲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 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耕地保护等</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 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耕地保护等</p>	无偏离	
2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p>▲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 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耕地保护等</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调查面积约 3202.2264 平方公里，范围为南宁市武鸣区。</p> <p>▲二、工作任务 基于实时更新的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综合运用“互联网+”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按照国家、自治区日常变更有关要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已经稳定的图斑进行变更，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耕地保护等</p>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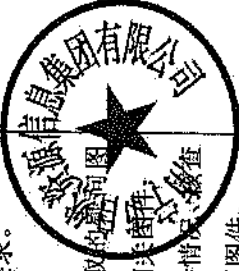
		<p>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时间根据桂自然资办[2024]47号文规定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日常变更成果提交时间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为准。</p>		<p>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工作压力。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时间根据桂自然资办[2024]47号文规定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如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日常变更成果提交时间做调整，则以调整后的最新要求为准。</p>	无偏离
3	<p>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p>	<p>▲三、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8°。</p>	<p>南宁市武鸣区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p>	<p>▲三、技术要求 (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按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08°。</p>	无偏离

4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p>四、作业规范及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p> <p>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p> <p>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p> <p>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63 号);</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成立自然资源综合监测</p>		<p>四、作业规范及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p> <p>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p> <p>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p> <p>4.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1〕63 号);</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成立自然资源综合监测</p>	无偏离
---	---------------------	---	--	---	-----

		<p>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1〕242号);</p> <p>7.《南宁市自然资源调查“互联网+”综合监测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南自然资源发〔2021〕878号);</p> <p>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3〕38号);</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3〕279号);</p> <p>1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p>		<p>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1〕242号);</p> <p>7.《南宁市自然资源调查“互联网+”综合监测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南自然资源发〔2021〕878号);</p> <p>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3〕38号);</p> <p>9.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3〕279号);</p> <p>10.《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年度适用);</p> <p>1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p>	无偏离
--	--	---	--	---	-----

5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	<p>[2024]147 号);</p> <p>12. 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其他文件。</p> <p>▲五、作业要求</p> <p>(一) 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p> <p>1. 根据自然资源厅下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任务和卫片监测数据开展内业分析, 套合分析相关管理信息。</p> <p>2. 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 套合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日常管理数据, 综合运用“互联网+”机制、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 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管, 按照日常变更工作要求, 提取地类变化图斑, 及时开展日常举</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2024]147 号);</p> <p>12. 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的综合监测监管、日常变更其他文件。</p> <p>▲五、作业要求</p> <p>(一) 数据处理及信息提取。</p> <p>1. 根据自然资源厅下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任务和卫片监测数据开展内业分析, 套合分析相关管理信息。</p> <p>2. 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 套合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等日常管理数据, 综合运用“互联网+”机制、影像比对、融合分析等技术手段, 对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监管, 按照日常变更工作要求, 提取地类变化图斑, 及时开展日常举</p>	无偏离
---	---------------------	--	--	--	-----

	<p>证。</p> <p>(二) 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p> <p>根据内业提取日常变更疑问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内外业整改。</p> <p>1.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外业调查要求与《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督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持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对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要求保持一致。</p> <p>2.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p>		<p>证。</p> <p>(二) 地类调查及实地举证。</p> <p>根据内业提取日常变更疑问图斑,开展实地调查及举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门核查反馈情况进行内外业整改。</p> <p>1.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所有外业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及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等。外业调查要求与《广西 2024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督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保持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与国家、自治区对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要求保持一致。</p> <p>2.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p> <p>无偏离</p>
--	--	---	--

	<p>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举证照片。调查举证严格执行《广西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督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三) 图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内业分析提取的疑问图斑，形成问题图斑分布相关图件； 2. 根据变化图斑调绘情况、核查整改情况，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p>(四) 数据建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日常变更 	
<p>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举证照片。调查举证严格执行《广西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区级核查方案》和《广西2024年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督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三) 图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内业分析提取的疑问图斑，形成问题图斑分布相关图件； 2. 根据变化图斑调绘情况、核查整改情况，编制相关专题图件。 <p>(四) 数据建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日常变更 		<p>调查项目实施管理工作要求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数据全面、坐标准确、范围清晰</p>

无偏离

<p>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p> <p>2. 数据库应按照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 保证数据库质量。</p> <p>(五) 数据成果统计</p> <p>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p>	<p>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p> <p>2. 数据库应按照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 保证数据库质量。</p> <p>(五) 数据成果统计</p> <p>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p>	<p>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p> <p>2. 数据库应按照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采用人机交互的方式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 保证数据库质量。</p> <p>(五) 数据成果统计</p> <p>根据数据成果形成统计报表</p>	<p>▲六、提交成果</p> <p>1.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按城区统计), xls格式, 电子版一套。</p> <p>2.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按城区建立数据库), GDB格式。</p> <p>3.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 DB格式。</p>	<p>▲六、提交成果</p> <p>1.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按城区统计), xls格式, 电子版一套。</p> <p>2.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按城区建立数据库), GDB格式。</p> <p>3.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 DB格式。</p>	<p>▲六、提交成果</p> <p>1.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统计表格(按城区统计), xls格式, 电子版一套。</p> <p>2.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项目成果数据库(按城区建立数据库), GDB格式。</p> <p>3. 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变更调查举证数据, DB格式。</p>	<p>无偏离</p>	<p>无</p>	<p>无</p>
<p>6</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p>	<p>无偏离</p>	<p>无</p>	<p>无</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品牌”中注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无偏离

五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合同成果通过验收, 采购人按财政程序请款, 财政款项达到采购人账户或经费落实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p> <p>▲3. 项目实施要求:</p> <p>(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员工, 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 (或复印件) 扫描件;</p>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p>	<p>我公司承诺响应以下商务条款:</p> <p>五、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项目验收的费用;</p> <p>(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合同成果通过验收, 采购人按财政程序请款, 财政款项达到采购人账户或经费落实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p> <p>▲3. 项目实施要求:</p> <p>(1)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在岗员工, 参与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材料原件 (或复印件) 扫描件;</p> <p>(2)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 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同时替换的人员资质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 替换人数不超过投入人员数量的 20%。</p> <p>(3) 项目实施期间, 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 若发现与</p>	无偏离
---	---	---	-----

<p>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5.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有权要求核对中标供应商有关本项目投标相关材料原件,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若发现提交的材料与投标材料不符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 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 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p> <p>▲4.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5.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有权要求核对中标供应商有关本项目投标相关材料原件,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 若发现提交的材料与投标材料不符的, 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p>	<p>无偏离</p>
<p>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p>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名称）的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武鸣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5570.1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93.071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国土交易综合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受委托人：兰 卉，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委托事项：根据业务需要，现委托人委托上列受委托人
按其在公司分工负责的职权业务范围内，以其自己的姓名审
批及签署相关合同，处理相关合同的事务。

授权期限：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盖章）：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5 月 20 日